

禅林宝训笔说

宋·妙喜、竹庵共辑

清·楚衡云峰智祥述

福建莆田广化寺印

禅林宝训笔说

宋·妙喜、竹庵共辑
清·楚衡云峰智祥述

禅林宝训笔说序

宝训一书。盖古人抚育情深。肝膈语也。作之记之。诚不啻嚼食痿婴。苦心极矣。且三百篇皆英玮绝世之才。凌跨百代。发纤穠于简古。寄至味于澹泊。天机畅发。语句寻常。而究之后人行之。犹登渺莽。难于措足。鲜克有珍之惜之。而心醉神酣者也。予自参学以来。读之已四十春秋。如饮醍醐。如餐妙药。立身接物之际。间尝窃取一二言。奉为典型。虽不能媲美乎前贤。亦或者不见哂于今世。迩来谢事寒岩。万机侵削。日唯作壁观僧。担朽木任。而于是书。置焉弗问。无何。为禅者请说。予曰。吾老矣。筋倦骨衰。岂堪复如子愿耶。而请之益坚。却之弗获。只得强起。命楮颖二子。代为说之。日渍月浸。遂以成帙。命之曰笔说。以是知予纵能说。亦有其地。亦有其时。说有间也。唯笔说。不拘时。不择地。续微学于将坠。发妙理于浅近。风柯月渚。语遍溪山。要即古人之言。以达古人之意而已。敢曰。寄兹说于将来。启蒙迷于未悟也耶。惟祈学者。肯綮深思。细心穷玩。融古人之言为己言。通古人之志为己志。斯则

匪惟弗辜前辈。嚼食痿婴之婆心。而亦不负今日。白首青灯之朽志也已。

时

康熙岁在丙戌仲夏月退隐叟智祥频吉听云道人。

书于云峰牧麟堂中

禅林宝训序

禅林宝训。四字作两对。法喻。喻法释。禅字是法。林即喻也。宝字是喻。训即法也。梵语禅那。此云静虑。以寂静为义。又云思惟修。所谓禅定者。定对乱言。稍乱。则非禅矣。林者。多木为林。譬诸禅师。嘉言善行。说非一人。故喻如林也。且此诸老。皆深修禅定之人。所集之言甚多。故曰禅林。宝者。有贵重义。世人以财帛为宝。君子以文言为宝。至人以道德为宝。故先举喻。使人知先德之文言。字字可珍可惜也。“训者。海也。教诫也。谓诸禅师之法言。皆训诲教诫之辞。”此四字。乃一书之题名。得其名。可以知三百篇之义。序者。头绪也。凡书有序。如衣之有领。网之有纲也。“又由序。谓述此一书之原由也。”

宝训者。昔妙喜竹庵。诛茅江西云门时。共集。

此述陈集宝训之来源也。者字。有虚实两用。此是虚用。语助之辞。凡文有者字。所以分别隔异也。昔者。往也。前代也。妙喜。即径山宗果大慧禅师。宁国奚氏子。嗣佛果克勤禅师。竹庵。即温州龙翔士圭禅师。成都史氏子。嗣佛眼清远禅师。二师皆南岳下十五世。诛茅。斩草也。言二师于江西。古云门旧址结庵隐居时。共集此书。

予淳熙间。游云居。得之老僧祖庵。惜其

年深蠹损。首尾不完。

此方出陈续集之由。予者。我也。淳熙。宋孝宗年号。游。涉历也。谓我于淳熙间。游方至江西云居山。得此宝训于一老僧。名祖庵者。即岳山祖庵主。得法于青原惟信。南岳下十四世。师住衡岳三十载。人无知者。有偈曰。小锅煮菜上蒸饭。菜熟饭香人正饥。一饱饥疮了无事。明朝依样画猫儿。由是衲子竞相参慕。无尽张公。力挽出世不从。复隐云居十馀载而终。惜者。意有所怜。其字。指物之辞。蠹。乃虫名。能食纸。其状似鱼。昔周成王。外国贡表。封于箱三载。一日帝命取阅。见蠹篆成福寿字。上大喜。后哲颂云。蠹鱼元不宿清波。赴纸横穿寝食阿。无意成文经御览。古今书篋惜偏多。谓虽得是书。但恨其历岁深久。为蠹鱼所食。篇章不完。或有前而无后。缺失者多。是可惜也。

后来或见于语录传记中。积之十年。仅五十篇馀。仍取黄龙。下至佛照简堂诸老遗语。节蕞类三百篇。其所得有先后。而不以古今为詮次。

此序集续次第之所以。后来。是得此书之后。或者。不定之辞。密显真机。曰语。总集众事。曰录。博载古今。曰传。广志贤哲。曰记。积者。渐渐收积。仪。谓方才也。谓自得此书以来。将首尾不全者。遍讨群集。及至十年之中。方才得五十馀篇而已。仍者。

复也。旧也。黄龙。寺名。在隆兴府。今名南昌。惠南禅师。信州张氏子。嗣石霜楚圆禅师。南岳下十一世。下至者。谓从十一世至十六世。佛照。即明州育王寺。德光拙庵禅师。临江彭氏子。嗣大慧禅师。简堂。即国清寺行机禅师。台州杨氏子。嗣护国景元禅师。二师皆南岳下十六世。诸老者。统摄不尽之辞。遗语者。人虽往矣。而遗留语句在也。节者。检制也。葺者。渐次修补也。然黄龙简堂辈。曾为大慧竹庵二师已皆收集。因首尾不完。只得仍旧将诸师遗语。节制而补葺之。并前五十类之得三百篇。然其所得。非一时一处。原有先后。随得随录。故不以往古为先。来今为后。作詮显次第耳。

大概使学者。削势利人我。趋道德仁义而已。

此正出集宝训之本意。概者。率也。削者。删除也。势。威势。利。财利。人我者。彼此对待之称。谓集此书之本意。原为要使学者。将威势财利人我之心。尽情删除。不可留也。道者。乃一切圣凡共由之达道也。日用事物当然谓之道。德者。得也。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。僧修戒定慧。儒行孝弟忠信。皆谓之德。仁者。心之德。爱之理也。义者。心之制。事之宜也。趋者。向也。取也。谓前之非理者当除。此之当理者宜取。要使学者。趋向道德仁义而已。而已者。结尽无馀之意。

其文理优游平易。无高诞荒邈诡异之迹。

实可以助入道之远猷也。且将刊木以广流传。必有同志之士。一见而心许者。予虽老死丘壑。而志愿足矣。

此申明宝训之文。文。谓文辞。理。即义理。优游。自如之貌。平者。平常。易者。简易。高者。其言孤危难近。诞者。其语诬妄不实。荒者。荒芜无稽之谈。邈者。渺邈无措之句。诡者。诘诈之论。异者。怪异之辞。谓此等言辞。本文中不但无。其实求其迹亦不可得。如此真实无妄之训诲。诚可以助入道之远猷也。猷者。法也。远猷者。深远法则也。此序言其效。下明流通之意。且者。权且也。且将者。暂欲之辞。刊木。即镌板。以广远流通。必有者。谓此书既行。谅必有与我同此志者。此人一见。定当心许我也。许者。允从之义。书既行。予虽老朽死于丘壑。生平志愿得满足矣。丘。土阜之高者。壑者。谷也。坑也。志者。心之所向。愿者。情之所希。已上伸释序文已竟。后出序主名。

东吴沙门净善书

古称三吴。东吴。即苏州也。沙门梵语。此云勤息。谓勤行众善。息灭诸恶。后学不可单称先辈之名。当曰上净下善。即序主名也。宋时人。蒲姑之高僧。得法氏族未详。书者。舒也。舒布其言。陈于简牘也。

禅林宝训笔说

楚衡云峰智祥述

此篇诲人。道德为立身之本。尊之美之。最为急要。故此以冠三百篇之首。意有所在也。

明教嵩和尚曰。尊莫尊乎道。美莫美乎德。道德之所存。虽匹夫非穷也。道德之所不存。虽王天下非通也。

明教。即杭州佛日契嵩禅师。字仲灵。自号潜子。藤州譚津李氏子。嗣洞山晓聪禅师。青原下十世。七岁出家。十三得度。十九游方。常戴观音像一轴。日诵圣号十万。率以为常。世间经书。莫不遍览。作原教论。十万餘言。儒释之道一贯。以抗韩愈排佛之说。知开封府龙图王公素。欧阳修。程师孟。奏进仁宗览之嘉叹。付编修入藏。曰辅教篇三卷。赐紫衣方袍。明教之号。和尚是梵语。此云力生。谓因师之力。而得生长法身。又云依学。谓依随此师。学出世法也。曰。语也。

此节先明道德存不存之人。尊重也。美。嘉也。道德解见前。谓世间可尊可重者。莫有过于道。可嘉可美者。莫有过于德。若人心能存道。身能养德。纵居于穷困之中。如匹夫匹妇。不以为苦。故曰非穷。设或道德不修。身心洗荡。虽贵同天子。不以为荣。故曰非通。匹夫者。穷独之称。所谓三军之中可夺帅。

匹夫之志不可夺也。三军者。周天子有六军。一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。大国三军。次国二军。小国一军。王字。去声。身临四海。曰王。此先举尊崇贫贱两般。立定有道德无道德为格式。然后出其较论。使人不言自化。

伯夷叔齐。昔之饿夫也。今以其人而比之。而人皆喜。桀纣幽厉。昔之人主也。今以其人而比之。而人皆怒。

此节引证道德有不有之实。伯夷。叔齐。是有道德之匹夫。今以之比于人。而人皆欢喜。是喜其有道德也。桀。纣。幽。厉。乃无道德之人君。今以之比于人。而人皆忿怒。乃怒其无道德也。

伯夷。叔齐。孤竹君之二子也。孤竹。即殷汤所封之邦君。在永平府西北十八里。孤竹城。有夷齐庙存焉。姓墨胎氏。名初。字子朝。其子伯夷。名允。字公信。季子叔齐。名智。字公达。谥曰。伯夷叔齐也。其父将薨。遗命立叔齐。齐以天伦为重。我在位不义。伯夷以父命为尊。我在位不孝。二人俱逃。国人立其仲子为君。其二人闻西伯昌善养老。往而归之。文王卒。武王伐纣。二人叩马首而谏曰。父死不葬。爰及干戈。可谓孝乎。以臣弑君。可谓忠乎。左右欲兵之。太公曰。此义人也。扶而出之。武王平定。天下宗周。夷齐耻不食周粟。遂隐首阳山。即山西蒲州东南三十里。雷首山也。采薇而食。卒之饿死。史咏曰。孤竹夷齐耻战争。望尘遮道请休兵。首阳山倒为平地。应

始无人说姓名。

夏桀。名履癸。帝发之子。溢法。贼人多杀。曰桀。荒淫无道。得施氏女。名妹喜。作琼楼瑶台。极意取媚。酒池运船。糟堤可望十里。龙逢以忠谏不从而杀。殷汤有德。伊尹佐汤伐桀。桀战不胜。奔三棕国。在山东定陶县。有三棕亭在焉。汤又从而伐之。放桀于南巢而死。在庐州府九十里巢县。史咏曰。顽乱宠妹喜。瑶台玩酒池。九夷不助克。巢放丧龙肢。九夷者。玄菟。乐浪。高丽。满飭。鳧叟。索当。东屠。倭人。天部。

商纣。名辛。亦名受。帝乙之子。溢法。残义损善。曰纣。得苏氏女。名妲己。甚宠爱之。设酒池肉林。使男女裸形相逐其间。作长夜宫。一百一十日为一昼。用炮烙之刑。剗孕斲胫。造鹿台七年而成。虐害忠良。臣叔比干。竭忠而谏。遂剖心而死。太师箕子。佯狂而为奴。庶兄微子。为其亡仁。避而去之。后武王举兵伐之。败登鹿台。蒙头赴火而死。史咏曰。积粟成尘竟不开。谁知拒谏剖英才。武王兵起无人敌。遂作商郊一聚灰。

周幽。名宫涅。宣王之子。溢法。壅遏不通。曰幽。殆政虐民。遂致岐山自崩。三川水竭。得褒人女。名褒姒。以宠之。乃贬申后。并太子宜臼。褒姒不好笑。于骊山举火。戏媚褒姒之笑。骊山在西安府。临潼县东南三里。后申侯怒。召犬戎。杀于骊山之下。史咏曰。恃宠多娇得自由。骊山举火戏诸侯。岂知一笑倾城国。不觉胡尘满玉楼。

周厉。名胡。夷王之子。溢法。杀戮无辜。曰厉。王行无道。侈傲暴虐。国人谤之。王使卫巫监谤。但有谤者。尽杀之。卫。国名。巫。乃神降之男子。召公谏曰。塞下之口。遂上之过。恐为社稷忧。王不听。国人叛之。祸及于王。王乃出奔于彘。彘古邑名。今为霍州。属平阳府。太子幼。周召二公相和协。共理国事。故称共和也。小雅。二十二篇。皆文武成康之善政。至此而尽废矣。史咏曰。暴恶凶翬喜结戎。忠心数谏不为忧。二公计袭逃乎彘。至死无归未莫丘。

是故学者。患道德之不充乎身。不患势位之不在乎己。（鐔津集）

此节方是教人知其所患。是故二字。乃承上二种人。见修不修之利害。患者。忧也。如云。以是之故。学者当忧道德之不充足于身。不必要忧声名势位之不在我也。

按：若使道充德备。天龙恭敬。不以为喜。何势位之可忧。须知道德。恒存千古。势位。及身而尽。千古重乎。及身重乎。学者于此。当猛省深修可也。

此篇训人。学当辩问。乃可畅发其义理。补益于性地也。

明教曰。圣贤之学。固非一日之具。日不足。继之以夜。积之岁月。自然可成。

此节先明积功。灵明洞鉴。曰圣。超凡亚圣。曰贤。言圣贤之学。要知非寻常文字。乃成圣成贤之语也。固。本也。谓本不是一日可能具办。设使日学不

足。则相继续之以夜。如是从月至岁。学之不倦。则圣贤之至学。自然可能成就也。自然二字。是决定意。

故曰。学以聚之。问以辩之。斯言学非辩问。无以发明。

此节引证学问。出易经。经云。君子学以聚之。问以辩之。宽以居之。仁以行之。学聚。辩问。进业也。宽居。行仁。修德也。故曰者。昔人曾说之语。师今引以训人。使人知非独我所言也。斯言者。乃师复举以晓悟学人。斯者。此也。谓古人此语。学必要问。问必要辩。若非辩问。则何以能明圣贤之至理。

今学者所至。罕有发一言问辩于人者。不知将何以裨助性地。成日新之益乎。

此节直责学者。不问不辩。正教人要问要辩也。谓古人操学。必问必辩。今之学者。凡所到之处。罕者。少也。少见有发一言。问之辩之于人。此等学人。我不知他时中。将何以补助性地。成日新之利益乎。裨者。补也。性地者。地有承载义。能发生万物。言自家心性地上。必假圣学能发生诸有。始得日日增新。今一言不措。则性地上无一可发。复何利益哉。

日新。出大学。苟日新。日日新。又日新。

按：学圣贤的人。不是常人。必其有圣贤之志。庶可以学得圣贤。

此篇诫学者除利欲。为止乱之源也。

明教曰。太史公读孟子。至梁惠王问。何以利吾国。不觉置卷长叹。嗟乎。利。诚乱之始

也。故夫子罕言利。常防其原也。原者。始也。尊崇贫贱。好利之弊。何以别焉。

此节明利为众害之基。太史公。姓司马。名谈。为太史令。其子名迁。袭其父职。乃尊其父。故称公也。西汉。龙门人。读者。诵其文。孟子。名轲。字子舆。邹国人。作孟子之书七篇。梁惠王。魏武侯。名击。都汴城改称梁。其子名。僭称王莹。谥曰惠。史记。惠王三十五年乙酉。齐强梁弱。王立招贤馆。卑礼厚币。广纳良才。而孟子至梁。王问曰。叟。不远千里而来。亦将有以利吾国乎。孟子对曰。王。何必曰利。亦有仁义而已。王问意。强兵富国之类。孟子之对。不以富为利。以义为利也。不觉者。出于无意。置者。放下书卷。要知胸中大有感发。长叹者。出其感发之声。嗟乎。是叹辞。谓惠王开口。即提出个利字。便是置天下人于祸胎也。诚者。实也。利。实是乱之根本。次引夫子以明之。谓我夫子不多言利者。正见平常提防维谨。恐为倡乱之本原。何也。夫子所以将此利字常时提防。盖知尽天下人。上至尊崇之天子。下至贫贱之庶民。尊卑虽别。而好利之弊病。无以别焉。

夫在公者。取利不公则法乱。在私者。以欺取利则事乱。事乱则人争不平。法乱则民怨不服。其悖戾斗争。不顾死亡者。自此发矣。是不亦利诚乱之始也。

此节明上下取利之弊。夫者。承上起下之辞。在

公者。应上尊崇一辈。取利不公。所令不行。法则乱矣。私者。应贫贱一辈。取利以欺。则名分丧失。事则乱矣。事若乱。彼此不分。强弱竞争。无所分晓。所以人争不平矣。法若乱。以法凌人。无分曲直。理不能伸。所以民怨不服矣。如此上下交乱。虽有法度。民则不从。悖。乖也。戾。违也。事无分晓。斗诤便起。由是人之不顾死亡者。皆从此一利字发之矣。是不亦。如云岂不是利字。诚乱之始也。至此方才结还太史公叹息之意。

且圣贤深戒去利。尊先仁义。而后世尚有恃利相欺。伤风败教者何限。况复公然张其征利之道而行之。欲天下风俗正。而不浇不薄。其可得乎。

此节重提圣贤之语。使人知戒知尊。深戒者。非浅也。圣贤戒人去利欲。尊仁义。意非浅浅。而后世不惟不遵行戒利存仁之教。而返恃利以相欺。恃者。依赖也。如此者。伤古人之风化。败圣贤之教法。何限者。不能尽数。言其多也。次又进说一层曰。不特此也。更有一种无耻之徒。公然行之。公然者。堂堂乎施张其取利之法。而大行之也。张。施也。征。取也。然要天下风俗正肃。全在礼法。今利途显。礼法亡。而要天下风俗端正。不致浇漓衰薄。断断乎不可得也。浇者。沃也。有浸湿义。薄者。不厚也。上化为风。下习为俗。

按：利。乃迷魂狂药。不可饮。饮之。杀人无疑矣。

此篇戒学者。防恶于未萌。所以远害也。

明教曰。凡人所为之恶。有有形者。有无形者。无形之恶。害人者也。有形之恶。杀人者也。杀人之恶小。害人之恶大。

此节先出其恶。且学者。安得有杀人害人之恶。为师所戒。然人居凡夫地上。根本无明。念念熏染。触境生情。令人不觉不知。一时念起。于人我中。生出几多嫉妒贪嗔。勾起是非。丧亡道本。所以说害人之恶大也。论云。有形之恶。其来有方。其敌可御。无形之恶。其来不测。其害非细。故所以杀人之恶小。害人之恶大。杀以迹言。害以心论。

所以游晏中有鸩毒。谈笑中有戈矛。堂奥中有虎豹。邻巷中有戎狄。

此节正明恶事。游晏。乃宾主合欢。安静之筵也。岂料食中置毒。令人死不旋踵。广志云。鸩毒鸟大如鷄子。颈长八寸。紫绿色。以蛇蝎为食。雄为晕。雌名阴。其毛入酒则火焰生。以之插鼻中。肠断即死。惟犀牛角可解。谈笑。出于无意。不觉一语。如戈如矛。令人吞声忍气。而不自安也。戈。平头戟。长六尺六寸。矛。其形如钩。长二丈。俱伤人利器也。正房为堂。幽深为奥。虎豹能食人。堂奥中安有虎豹。此谓能设计害人者。有如此也。五家为邻。二十五家为巷。戎狄者。西戎北狄。此是不存礼法之人。难与同居。

自非圣贤。绝之于未萌。防之以礼法。则其
为害也。不亦甚乎。

此节方教人屏恶防害。自非二字。是反语。如云若是圣贤。自能绝于未萌。防以礼法。则无恶念可生。故无所害。然今者。汝非圣贤。既不能绝于未萌。萌者。草之将芽。又不能防以礼法。倘一念促生。则其利害有不胜言者矣。礼法者。天理之节文。人事之宜则。法者。制度品节也。左传曰。藏于杳然冥然之间。而发于卒然之际。非圣人以礼为之防。则人之类灭久矣。

按：防害远恶的至训。明明具载。只是人心险极。熟处难忘。戒之哉。

此篇引义士以愧贪僧。使之自省也。

明教曰。大觉珪和尚住育王。因二僧争施利不已。主事莫能断。大觉呼至责之曰。昔包公判开封。民有自陈以白金百两寄我者亡矣。今还其家。其子不受。望公召其子还之。公叹异。即召其子语之。其子辞曰。先父存日。无白金私寄他室。二人固让久之。公不得已。责付在城寺观。修冥福以荐亡者。

大觉。即明州育王寺怀珪禅师。字器之。福建漳州陈氏子。嗣泐潭澄禅师。青原下十四世。

此节先举其事。住育王时。因二僧争财利不止。